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2年8月27日